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銘億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7,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8,13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